证券代码: 601377 证券简称: 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: 临 2020-019

债券代码: 122293 债券简称: 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: 135874 债券简称: 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: 145044 债券简称: 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: 145504 债券简称: 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: 145816 债券简称: 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: 150095 债券简称: 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: 150388 债券简称: 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: 150621 债券简称: 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: 151271 债券简称: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: 155814 债券简称: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: 163149 债券简称: 20 兴业 G1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二审判决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
- ●涉案的金额:本金人民币 63,000 万元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,公司目前暂难 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至 5 月, 张洺豪(二审上诉人, 原审被告)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融入本金人民币 63,000万元,张湫岑(原审被告)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。

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,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,构成违约,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年2月,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63,000万元,支付利息、违约金,且公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,686.24万股"长生生物"股票优先受偿。一审判决作出后,张洺豪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,驳回张洺豪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, 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,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 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